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56號

抗 告 人 謝文欽

相 對 人 何秀絨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(113年度司票字第495號)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本票，係相對人購買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4樓之2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，並借名登記於抗告人名下，為保障相對人權益，故由抗告人簽發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本票，然抗告人已於民國112年初將系爭房屋以贈與為原因，移轉登記為相對人所有，相對人應將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本票返還抗告人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或主張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存在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民事訴訟，以資解決(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是以，就本票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為裁定及抗告之法院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予以形式審查許

可與否，即為已足，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，當事人間所為原因關係之實體上爭執事項，應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尚無於本票裁定之非訟程序中而為爭執之餘地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如附表所示之免除做成拒絕證書本票3紙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且系爭本票形式要件並無欠缺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核無不合。

(二)抗告人雖以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本票係因相對人將系爭房屋借名登記為抗告人所有，其為保障相對人權益而簽發，然其以將系爭房屋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相對人，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等語抗辯，核屬票據債務實體法律關係之抗辯，又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資以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對於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國聖
法官 吳金玫
法官 侯驊殷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1	106年7月4日	2,420,000元	未記載	109年7月4日	WG0000000
2	106年7月7日	2,180,000元	未記載	109年7月7日	WG0000000

(續上頁)

3	111年2月5日	950,000元	112年12月31日	112年12月31日	WG0000000
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吳克雯